

淄博市统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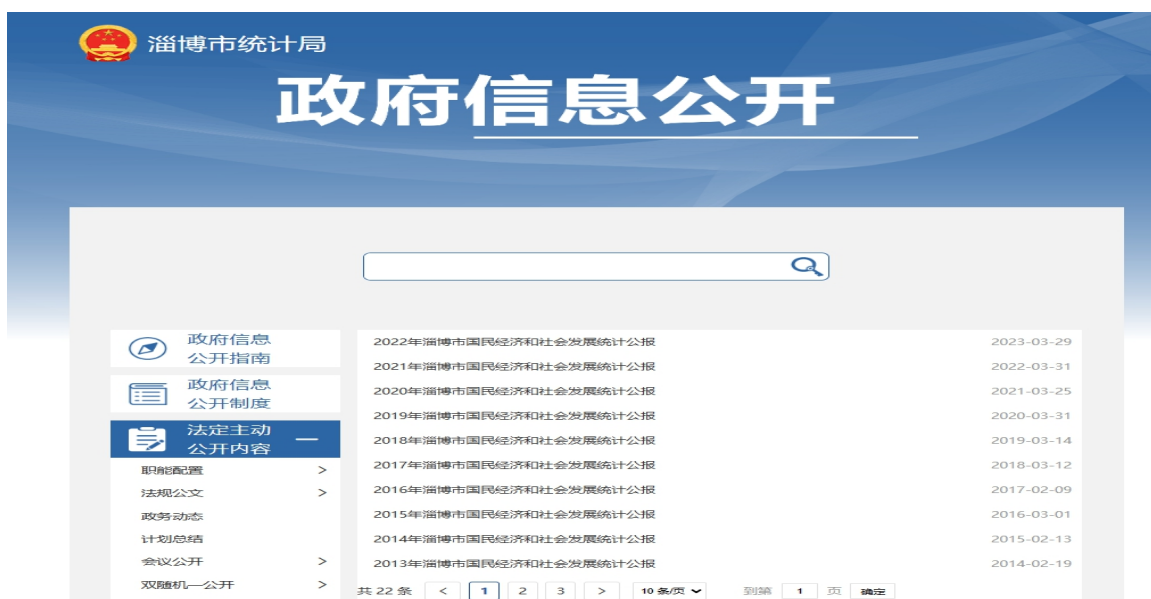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，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创新公开频次和方式，修订信息公开目录事项，圆满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；邮编：255095；电话：0533-2180324；邮箱：zbs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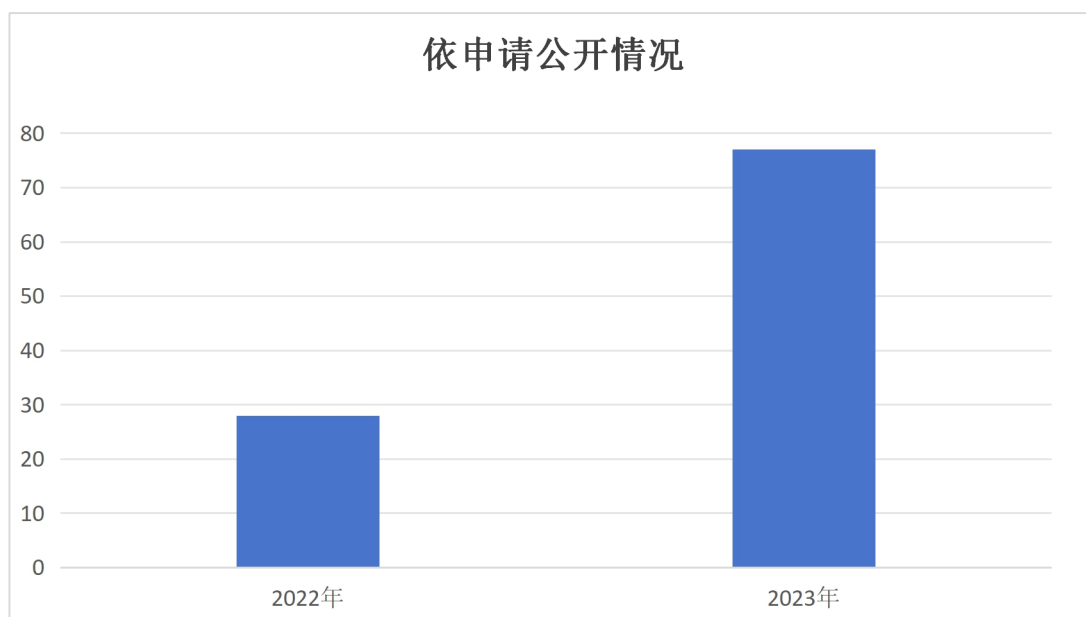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，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完善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严格按照公开方式、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做好统计数据、统计信息的公开，加大依申请公开的力度，拓宽主动公开的广度，全局政务信息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一）规范做好主动信息公开工作。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

扎实完成统计年鉴、统计分析及有关数据的发布工作，同时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主动做好新闻发布会的宣传和解读工作。2023年，累计政务公开主动公开126条，发布工作动态44条，发布微信292篇，领导干部解读2条，文稿解读2条、图片解读9条，人事类信息2条。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均于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市局外网进行公开。



(二) 严格程序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3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77 件，申请涉及工业、劳动工资、人口等统计数据有关情况，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办理要求，高标准按期完成办结。2023 年，依申请公开平台办理件数 28 件，比 2024 年增加 4 件。政民互动平台通过民生热线平台办理 48 件。



(三) 健全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。2023 年，市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调整领导班子、政务动态、人事信息、政务要闻等需公众知晓的信息，确保公众的参与权、知情权。2023 年，持续做好统计年鉴、公报、数据信息等板块在市政府网站的公开，方便群众及时全面知悉经济发展情况。2023 年，全局没有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，没有出现任何失泄密事件，也没有接到相关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完善公开发布《淄博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健全完善市统计局法定信息公开专栏，进一步规范设置各政府信息栏目，在“行政执法”栏目下设置“裁量标准”栏目，方便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。增加 2 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1 名负责微信后台管理、1 名负责政务公开后台管理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准确。

- 统计年鉴
- 统计数据
- 统计信息分析
- 统计违法举报
- 建议提案办理 >
- 财政信息 >
- 政府采购
- 行政执法 >
- 执法岗位信息
-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-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
-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- 行政执法流程图
- 执法结果
- 执法统计年报
- 裁量标准

淄博市人民政府
WWW.ZIBO.GOV.CN

政务公开在行动

最新信息 >>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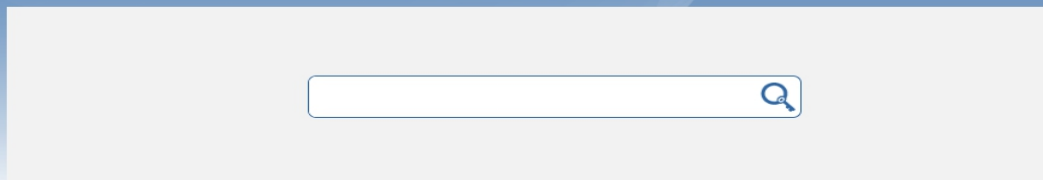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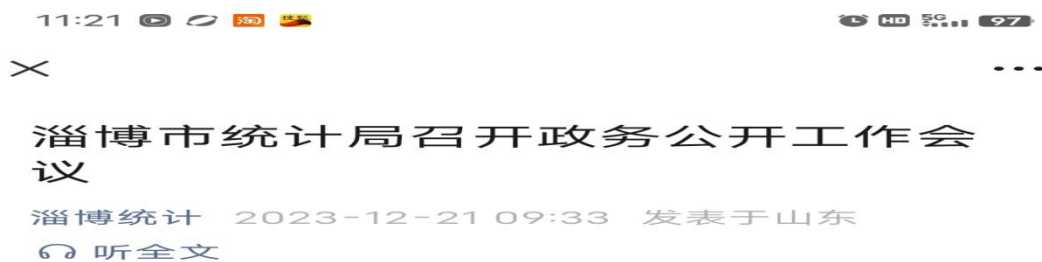
市审计局多措并举加强政务公开工作

市审计局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渠道，探索政务公开新路径，为新形势下市审计局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渠道，探索政务公开新路径，为新形势下... 详情 >>

- 淄博市统计局“强、优、望、提”推动政务公开工作... 2024-01-09
- 高新区召开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... 2023-12-29
- 高新区工信商务局召开政务公开整改研讨会 2023-12-29
-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023-12-29
- 淄博高端装备中心召开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工作部署会 2023-12-29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2023 年，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多次要求，各科室、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加强政务工作工作，提高政府公开工作的参与度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年初，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严格按照计划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全局人员

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业务素养。



首页 / 政务公开 / 政府信息公开 / 政府信息公开培训

标题:	淄博市统计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计划		
索引号:	11370300004224183X/2023-5414514	文号:	
发文日期:	2023-03-17	发布机构:	淄博市统计局

淄博市统计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计划

发布日期: 2023-03-17

字号: 大 中 | 小 | 打印

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将制定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计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不断增强机关干部政务公开能力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内容、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7	0	0	0	0	0	7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7	0	0	0	0	0	7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7	0	0	0	0	0	7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：2023年，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依申请公开落实力度有待加强。在年内依申请答复过程中，与咨询人取得联系，并按照时限进行了答复，但是在发送邮件的过程中，邮箱出现输入错误，导致发送没有成功，细致落实的力度还不够，需在下步工作中进一步加强。二是网站公开亮点工作还不多。目前能够按照要求，逐项做好政务公开的工作，但是，

在塑造政务公开亮点、展现统计形象方面的措施还不多；三是信息公开要素规范性上有待提升。有的信息发布的过程中，存在格式不一致、要素不完备等问题。比如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发布方面，要素事项类别和实施层级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及整改效果：市统计局在收到市政府反馈的通报后，立即组织专门人员逐项加以整改，逐条进行完善。一是针对依申请公开落实力度不够，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，加强依申请公开人员培训，并进行了强调，在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后，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，做好后续是否满意、是否查收等情况落实，确保有反馈、有回复。二是针对塑造公开亮点方面深挖解读方式，强化意见征集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进一步做好部门文件、统计数据等的解读，拓宽形式、丰富内容。三是针对内容不规范的问题，认真研究全市政务公开格式，逐条对应、逐项审核、逐一完善，将部门文件的发布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，市统计局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以“强、优、塑、提”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。强化组织保障，调整政务公

开领导小组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目标，确保政务公开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落实。及时召开局务会、局长办公会认真研究，找不足、弥差距、提措施，齐抓共管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优化工作流程，调整完善《淄博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目录》，对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、公开位置、发布内容等进行规范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塑造统计形象，发挥统计“信息窗”职能作用，结合“统计开放日”、宪法宣传日等关键时点，围绕服务大局、服务中心、服务基层“三服务”职能作用，彰显统计特色。提升公开力度，把政务公开培训作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抓手，借助“淄博统计”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，深入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力度，借助重大时间节点，扩大新闻宣传覆盖面，增强统计工作的公众知晓度，提升统计部门的社会影响力。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协调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、答复内容，在办理时限内进行答复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年，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认真全面贯彻落实《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不断强化组织保障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塑造统

计形象，推动统计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要工作事项，列入《全市统计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工作要求。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目标，确保政务公开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落实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制定了《淄博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目录》，对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、公开位置、发布内容等进行规范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发挥统计“信息窗”职能作用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围绕服务大局、服务中心、服务基层“三服务”职能作用，及时公布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、统计信息分析、统计违法举报等方面，每月发布一次统计数据，每年发布一次统计年鉴，不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分析，不断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。及时做好会议公开，做到同步组织、同步公开、同步解读，为全市政务公开做出统计应有的贡献。

（四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3年，收到1件人大及政协建议提案，并按期限按要求进行办理。

淄博市统计局

2024年1月28日